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且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良文、童刚

2022 年 8 月 26 日